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2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金鴻

被告 張世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世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張世瑩於民國113年7月9日15至16時許間，在臺東縣臺東市豐原里某田地，飲用米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9日17時38分許前不久，張世瑩駛經臺東縣○○市○○路○段000巷000號前時，因載物高度超過駕駛人肩部為警攔查，並經察得酒容、酒氣，乃復於同（9）日17時39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世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取締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

01 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
02 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
03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7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08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尤
09 以其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4毫克，
10 大幅逾越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違反交通義務情節自屬
11 重大，確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且
12 為警查獲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衡被告職業
13 農、教育程度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尚有親屬待扶
14 養（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個人基本資
15 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及其前案科刑紀錄（曾因
16 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各經：1、
1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速偵字第502號為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2、本院以110年度東交簡字第
19 2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
20 111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
2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3 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5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2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8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3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江佳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